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5]第 00094 号

致：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的委托，指派胡国杰、欧林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科美菱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中科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持有中科美菱 68,628,288 股，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美菱股东。中科美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1《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2《选举汤有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3《选举李世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4《选举方荣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选举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3《选举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01《选举杨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02《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4.《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提出，且已于2025年4月18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并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

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4 项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吴定刚先生、汤有道先生、李世元先生、方荣新先生四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前述四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1.02 审议通过《选举汤有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1.03 审议通过《选举李世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1.04 审议通过《选举方荣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王虹女士、竺长安先生、向东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2.02 审议通过《选举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2.03 审议通过《选举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杨鲲先生、

杨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赵敬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三名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通过《选举杨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3.02 审议通过《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科美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25]第 00094 号《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胡国杰

欧林玉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